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  
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保荐机构”）作为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达生物”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定，对圣达生物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442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0,0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5.09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30,18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4,572.55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607.45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7年8月17日出具天健验[2017]318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监管协议。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建设期  | 投资总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数额 | 项目实施主体        |
|---------------------------|------|-----------|-----------|---------------|
| 年产200吨生物素中间体烯酮和300吨叶酸技改项目 | 24个月 | 12,264.37 | 8,000.00  | 安徽圣达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
| 年产100吨纳他霉素和80吨ε-聚赖氨酸      | 24个月 | 13,525.03 | 8,380.00  | 浙江新银象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

|                |      |                  |                  |               |
|----------------|------|------------------|------------------|---------------|
| 盐酸盐技改项目        |      |                  |                  | 司             |
| 浙江省圣达生物企业研究院项目 | 24个月 | 6,017.97         | 2,200.00         | 浙江新银象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
| 补充流动资金         | -    | 15,000.00        | 7,027.45         | 圣达生物          |
| <b>合计</b>      | -    | <b>46,807.37</b> | <b>25,607.45</b> |               |

[注]“年产100吨纳他霉素和80吨ε-聚赖氨酸盐酸盐技改项目”实施地点已由浙江新银象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银象”）已建厂区和始丰路南面的新建厂区变更为天台新银象已建厂区；“浙江省圣达生物企业研究院项目”的实施主体已变更为浙江圣达生物研究院有限公司，实施地点已变更为杭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8日披露的《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5）。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A)      |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B)      | 尚未投入金额(A-B)     |
|-----------|-----------------------------|------------------|------------------|-----------------|
| 1         | 年产200吨生物素中间体烯酮和300吨叶酸技改项目   | 8,000.00         | 7,277.83         | 722.17          |
| 2         | 年产100吨纳他霉素和80吨ε-聚赖氨酸盐酸盐技改项目 | 8,380.00         | 3,221.32         | 5,158.68        |
| 3         | 浙江省圣达生物企业研究院项目              | 2,200.00         | 1,141.73         | 1,058.27        |
| 4         | 补充流动资金                      | 7,027.45         | 7,027.45         | 0               |
| <b>合计</b> | -                           | <b>25,607.45</b> | <b>18,668.33</b> | <b>6,939.12</b> |

## 三、募集资金节余情况及原因

### （一）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截至2019年8月16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浙江省圣达生物企业研究院项目”实际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名称           | 募集资金净额        | 实际投入金额        | 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 | 节余资金[注]      |
|----------------|---------------|---------------|----------------|--------------|
| 浙江省圣达生物企业研究院项目 | 22,000,000.00 | 14,521,589.56 | 1,054,288.22   | 8,532,698.66 |

注：节余资金含尚未支付尾款 936,905.90 元，扣除手续费的利息及理财收益 1,054,288.22 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浙江省圣达生物企业研究院项目”的节余资金为 8,532,698.66 元，主要系：

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在确保项目顺利建设的前提下，通过变更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等方式（详见《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5），合理配置资源，大大地降低了建设成本、合理地降低了项目实施费用，最大限度地节约了项目资金；

2、截至 2019 年 8 月 16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合计产生收益 1,054,288.22 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累计利息、理财收益）；

3、截至 2019 年 8 月 16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有 936,905.90 元尾款未支付。

## **四、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安排**

公司募投项目“浙江省圣达生物企业研究院项目”已经建设完成，尚未支付的尾款支付时间周期较长，为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的效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经营效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浙江省圣达生物企业研究院项目”进行结项，并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节余募集资金 8,532,698.66 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该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承诺在该部分尾款满足付款条件时，将按照相关合同的约定以自有资金支付。

##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和进度做出的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

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

## 六、圣达生物法定程序的履行情况

圣达生物拟将“浙江省圣达生物企业研究院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浙江省圣达生物企业研究院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议案在获得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及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认可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

##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作为圣达生物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对圣达生物本次将部分募投项目的结余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圣达生物拟将“浙江省圣达生物企业研究院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已履行了本核查意见出具前应履行的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圣达生物经营情况良好，公司“浙江省圣达生物企业研究院项目”已经建设完成，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展及资金需求，对该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保荐机构同意圣达生物“浙江省圣达生物企业研究院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8,532,698.66 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该项目专户资金余额

为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保荐代表人：蒋潇、李一睿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6日